

## 营销物料制作-写真喷绘年采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项目业主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百货事业部（以下简称百货事业部）及下属经营场店、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事业部）及下属经营场店、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器事业部）及下属经营场店、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汽贸）及下属经营场店，特邀请有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

招标人下属百货事业部、超市事业部、电器事业部、商社汽贸及下属重庆市主城区存量门店、该项目合同期内重庆市主城区新开场店促销活动使用的营销物料（写真喷绘），包括但不限于喷绘类、写真类、UV 制作、车贴类、条幅、展示架、高空布展安装等。合同期限 2 年，确定 15 家单位入围：其中，具备高空安装资质（投标人须持有高空服务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的入围单位不少于 5 家。

3. 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评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结果为准）

3.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成立时间不低于 3 年，能开具合规正式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专业资质：具备高空安装资质投标人须持有高空服务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3 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提供 2018 年以来不少于 3 个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累计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含税）；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结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合同须能明确显示该条所要求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3.4 承诺书（明确承诺，格式自拟）

3.4.1 近三年内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败诉记录，且未发生质量事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3.4.2 明确承诺对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知晓并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

3.5 中标人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应法律责任。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进入重庆百货招采平台（<https://bidding.e-cbest.com:8000/index.do>）注册（注册时请选择类别“促销物料写真喷绘-010631”）。注册成功后，在平台内进行本项目报名。资质审核通过后，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后，下载本招标文件，进行投标。在未违约、未中标情况下无息、转账退至打款账号。

采取线上投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5. 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16:0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00

###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商社大厦 14 楼

联系人：商务：张老师、电话：023-63860249  
技术：曾老师、电话：023-63845362

投标人采用串标、围标、挂靠方式或以行贿及其他手段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投标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等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不得参加项目投标。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招标人可立即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